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17〕35 号）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—16: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。

2、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（<http://rs.p5w.net>）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。

3、公司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：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、总经理温萍女士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、财务总监封海霞女士、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。

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